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行政处罚决定  文书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  统一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  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处罚﹝2023〕0292号 | 西安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涉嫌不执行政府定价，高于政府定价收取商户电费案 | 西安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| 12610103437344156M | 李皎 | 经查，当事人在2018年8月至2023年5月期间，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政策，高于政府定价收取商户电费的行为。共计多收54488.49元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二条“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、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”之规定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”以及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之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  处违法所得0.3倍暨16346.55元罚款。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，当事人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16346.55元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任一分支机构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 2023.07.24 |